

合同编号:HTBH_20260402_3844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姜广智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 1 号院 1 号楼三层 301、3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拟聘请乙方协助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支撑做好 2026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服务相关工作,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培训形式为全脱产培训。计划培训约 200 家, 每家企业 1 人参加培训 (企业和人员数量以实际报名参训数量为准),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约 30 人。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2) 协助课程与培训内容设计

乙方应结合参训学员实际需求、行业领域特征等,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 针对科学理论、形势政策、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等四个方面, 通过线下培训的形式, 协助甲方定制设计培训课程体系、相应的课程模块, 课程框

架及课程内容大纲。

乙方应综合运用理论教学、案例教学、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协助甲方组织开展培训。除授课研讨外，还应包括：实战演练、沙盘推演、研学参访等现场教学环节。

(3) 协助培训师资邀请

乙方需针对培训内容的专业要求，协助甲方邀请培训师资。师资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优质企业等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养、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实战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为主，也可邀请国内外领先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咨询公司、专业服务机构等企业的创始人或合伙人等作为授课师资。师资讲课费由甲方承担，标准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389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1〕3号）相关规定执行。

(4) 协助开展培训组织

乙方将以顺义宾馆作为承载本次培训工作的实际执行场所。2026年度企业家赋能特训营应在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乙方需根据学员数量，协助甲方科学、合理划分不同班次，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应包括每个班次的排班时间、培训内容及课程、学员数量、培训讲师等信息。

每期培训班开班1周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学员报名及确认工作；每期培训班结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学员对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评价。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指派一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人数。

为确保培训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预计安排每期10人随班（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随班人员的食宿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5) 协助配合宣传工作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含：组织拍照、摄像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统筹推进培训项目开展，与对方联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项目按既定计划开展并按期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典，联系方式：15810215606。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立平，联系方式：13811492471。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 2026 年度企业家赋能培训营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48987.78 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捌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伍分（¥ 384291.45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164696.33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以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圆整（¥ 54898.78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由正规银行开具。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乙方仍需对未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函被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

日内补足。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

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是为甲方定制设计的培训课程体系、课程框架、课程内容大纲。该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成果上不应载有乙方的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 (logo)。乙方可以保留一套服务成果副本存档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 30% 的尾款。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现代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帐号: 11050175500000001507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张立平 | 女 | 经理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总体把控, 重大决策及质量把控 |
| 张立娟 | 女 | 副经理 | 课程研发与师资对接 | 负责项目资源协调 |
| 王艾阳 | 女 | 项目经理 | 学员招募与服务 | 项目执行 |
| 赵飞 | 女 | 办公室主任 | 培训实施与现场管理 | 项目执行 |
| 苏杨宇 | 女 | 职员 | 质量监控与效果评估 | 项目执行 |
| 仇婧遥 | 女 | 职员 | 宣传与品牌推广 | 项目执行 |
| 房雪 | 女 | 财务部长 | 财务与后勤保障 | 项目执行 |
| 李利 | 女 | 职员 | 核心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刘洋 | 女 | 职员 | 核心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邵志群 | 男 | 职员 | 核心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王越 | 女 | 职员 | 核心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张静 | 女 | 职员 | 核心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郭金娣 | 女 | 职员 | 辅助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许腾辉 | 男 | 职员 | 辅助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 刘漫 | 男 | 职员 | 辅助执行团队 | 项目执行 |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 | |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单位法人 | 张立平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1号院1号楼三层301、302 | 邮政编码 | 101300 |
| 电 话 | 69444815 | 传 真 | 无 |
| 电子邮件 | syrc@bjsyrc.cn | 单位网址 | https://www.bjsyrc.cn |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娱乐性展览;票务代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 1) 北京市顺义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质项目
- 2) 顺建工程公司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培训班
- 3) 顺建工程公司 2025 年党建工作培训班
- 4)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 年电工职业技能竞赛
- 5) 2025 年顺义区“工匠杯”中式面点师技能竞赛
- 6) 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就业服务提质项目

3、人力资源情况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隶属于顺义区国资委监管,是立足顺义、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的专业化人才服务与产业发展综合平台。公司始终扎根区域人才发展与产业服务一线,深度服务顺义区“5+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顺义区属国企人才队伍建设,以国企担当践行人才强区战略,为政府、区属国企、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

5、财务管理情况

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3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9 万元。

6、其他情况

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日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